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庞升东先生解除部分证券质押登记的通知，获悉庞升东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庞升东	否	1,700	2015年6月18日	2016年5月3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7%	个人资金安排
庞升东	否	200	2015年7月3日	2016年5月3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	个人资金安排
庞升东	否	500	2015年7月6日	2016年5月3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7%	个人资金安排
庞升东	否	1,300	2015年8月26日	2016年5月3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7%	个人资金安排
合计	-	3,700	-	-	-	39.76%	-

2、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庞升东先生于2015年6月18日、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6日和2015年8月26日分别将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7,000,000股、10,000,000股、5,000,000股和13,0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5-051、2015-054和2015-075)，其中2015年7月3日质押的10,000,000股中的8,000,000股已于2015年8月18日解除质押(公告编号:2015-063)，剩余37,000,000股仍处于质押状态。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上述37,000,000股。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庞升东先生个人持有本公司股份93,052,137股（其中23,263,035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955,232,720股的9.74%。本次解除质押37,000,000股后，仍处于质押状态的为46,000,000股，占其个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43%，占公司总股本的4.82%。

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公告编号：2016-037），公司总股本增至1,910,465,440股。庞升东先生个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相应增至186,104,274股（其中46,526,07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9.7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由46,000,000股相应增至92,000,000股，占其个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仍为49.4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4.82%。

三、 股权质押对相关承诺履行的影响

庞升东先生作为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其所作的各项承诺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9）。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庞升东先生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